

# 江苏大学文件

江大校〔2019〕111号

---

## 关于印发《江苏大学 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江苏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已经2019年4月1日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大学

2019年4月12日

# 江苏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健全实验室安全工作机制，预防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根据《江苏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规程（试行）》（苏教科〔2019〕1号），结合我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全面落实实验室安全责任制，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长效机制。

**第三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与运行机制，实施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与准入制度，加强实验室危险源管理与安全设施建设，完善实验室安全个人防护与环境保护，组织实验室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制定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开展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妥善处置安全事故，按要求上报实验室安全工作年度报告等。

## 第二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根据“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指导、谁负责”的原则，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建立逐级责任制度，实行校、二级单位、实验室三级管理。层层抓落实，切实将实验室安全责任落实到位，落实到人。

**第五条**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是学校实验室安全的归口管理部门，行使实验室安全管理与监督职责，主要负责制定、完善学校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传达上级部门的有关文件、精神，进行实验室安全培训，定期、不定期组织或者参与实验室安全检查，督促实验室安全问题与隐患的整改等工作。校内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第六条** 学校各二级单位负责实验室的日常运行和安全管理，党政负责人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实验室的院领导是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重要责任人。各二级单位主要职责为：

（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与运行机制，签订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书，制定并组织实施实验室安全工作年度计划。

（二）根据本单位专业、学科特点，制定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

（三）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培训，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培育实验室安全文化。

（四）对本单位的实验室和实验项目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制定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明确安全隐患和具体应对措施。

（五）定期组织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检查，对发现的实验室安全问题与安全隐患进行整改。

（六）落实实验室安全工作专项经费，确保实验室安全设施

与物资保障。

**第七条** 实验室是开展教学科研工作的重要场所，各实验室主任全面负责实验室的安全管理，为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直接责任人。实验室主要职责为：

（一）制定、完善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实施细则、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等。

（二）落实每间实验室的安全责任人，组织、督促各间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定期对本实验室安全问题进行自查与整改。

（三）落实参与实验的学生、教师、工作人员和相关来访人员的安全培训与准入要求。

（四）落实本实验室相关的安全设施，如警示标识、防护用品、急救设施、安全用品等。

（五）督促实验指导教师将实验安全纳入教学科研内容，明确实验过程中的安全风险点与相应处置措施，加强实验过程监管。

（六）加强对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生物、辐射、特种设备等重大危险源的规范管理，对重大危险源的采购、运输、存储、使用、转移、处置等环节进行全过程管控，建立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分布档案、使用台账和相应数据库。

### **第三章 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

**第八条** 实行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凡进入实验室的人员必须进行安全知识、安全技能、操作规范等相关培训，未经相关安全教育并取得合格证书的人员不得进入实验室。

**第九条** 实验室必须在醒目处张贴安全管理规定和安全操作规范。所有在实验室工作、学习的人员，必须牢固树立安全意识，遵守实验室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按工作场所和岗位的规定履行安全职责。

**第十条** 有一定安全隐患的教学、科研实验须严格按照要求在具备相应实验条件的实验室开展，教授办公室、导师办公室、教研室等办公室不得作为实验室使用。

**第十一条** 实行实验室安全风险告知，主要包括危险源类别、防护措施、应急预案、安全责任人和有效的应急联系电话等，在实验室的相关部位应有安全警示与安全标识。

**第十二条** 在剧毒品、病原微生物，特种设备和放射源存放点等重点场所、涉危的实验场所必须安装门禁、监控设施与报警系统。

**第十三条** 各实验室要建立安全值班制度。实验室工作人员或值班人员实验结束和下班前必须做好安全检查，整理好实验器材，切断电源、水源、气源、火源，关闭门窗。

**第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危险化学品安全包括国家管控的剧毒、易制爆、易制毒化学品安全和其他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严格的危险化学品登记、交接、检查、出入库、领取清退、废弃物回收等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建立账目，账目做到日清月结、账物相符；明确危险化学品存放场所信息，掌握危险化

学品等危险源的分布情况，对本单位危险化学品全方位、全流程管控。

**第十五条** 生物安全管理。生物安全主要包括病原微生物安全、实验动物安全、转基因生物安全等。涉及生物安全的实验室必须根据相关要求申报、备案与审批后，才能投入使用。涉及生物安全的细菌、病毒、疫苗等物品必须由专人负责管理，并建立健全审批、购买、领取、储存、发放、使用登记制度。对有人、畜或人畜共患疾病的病原体的实验室废弃物，须经严格消毒、灭菌等无害化处理后，送有资质的专业单位进行销毁处理。动物实验必须在符合规定的实验设施内开展。

**第十六条** 辐射安全管理。辐射安全主要包括放射性同位素安全（密封型放射源和非密封型放射源）和射线装置安全等。涉及辐射安全的实验场所，必须在获取相关部门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后才能开展相关实验工作。涉及辐射的场所必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设置安全标识，落实辐射装置和放射源的采购、保管、使用、备案等管理措施。

**第十七条**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特种设备主要包括锅炉、压力容器、气体钢瓶、压力管道等承压类特种设备和电梯、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所在的二级单位必须做好特种设备的全生命周期管理、规范使用，保持设备的完好状态。及时办理特种设备登记备案，落实操作人员持证上岗与定期检验制度。对高速运转设备、高温高压设备、超低温设备、激光

设备、产生粉尘等场所，二级单位负责制定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落实防护措施，安全规范操作。

**第十八条** 水电管理。规范实验室用电、用水管理，按要求安装用电、用水设施和设备，不得乱拉、乱接临时线路。定期对实验室的电源、水源等进行检查，排查安全隐患，落实整改措施。

**第十九条** 消防安全。根据实验室场地功能、用途等不同情况，配备适用足量的消防器材及设备，定期检查与更新，保持良好状态。凡进入实验室工作的人员应了解本实验室内易燃易爆物品的消防知识，掌握本实验室适用的特殊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保持实验室消防通道畅通。

**第二十条** 个人安全防护。涉及个人防护的场所，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配备防护用品，落实防护措施。对处于有害环境中工作的实验室人员发放劳保用品、防护用品，不断提高劳动保护待遇。做好安全设施和用品的维护、保养、检修、更新等工作，不得借用或挪用。

**第二十一条** 实验室与环境安全。实验室应有良好的通风、除尘及空气调节设施，确保实验场所符合实验的安全要求，保持实验室设备、设施、室内环境清洁卫生。在进行实验教学、科学研究的过程中，应选用对环境无害的或减少环境危害的实验方案，减少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排放，保护环境。科学、规范地做好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收集与暂存工作，严禁将实验室危险废弃物与生活垃圾混放，严禁实验室废液不经处理倒入下水道。实验室危

险废弃物实行专人管理，学校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单位进行清运处置。

**第二十二条** 涉密项目的实验场地，一般不对外开放。各二级单位应经常对实验室工作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定期对保密工作的执行情况进行认真检查，杜绝泄密事故。

**第二十三条** 不断加强实验室安全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建立全覆盖的安全教育与培训制度，营造实验室安全文化氛围，增强师生员工的安全意识。

**第二十四条** 对以上条款未涵盖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按国家有关实验室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执行。

#### **第四章 实验室安全检查与整改**

**第二十五条** 实验室安全检查的内容包括体制机制与责任制的落实情况、安全知识宣传教育情况、落实准入制情况、安全设施安装与运行情况、危险源分布与管理情况、个人防护与环境保护情况、安全隐患及其整改情况等，建立实验室安全检查与巡查台账。

**第二十六条** 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实行定期检查和随机抽查制度。学校每学期至少组织两次全面的实验室安全检查，并根据上级部门要求进行专项检查。组建实验室安全督查小组，对实验室安全进行不定期的抽查、暗访。各二级单位根据学科与专业特点，组织专门人员开展定期检查，每月不少于1次。

**第二十七条** 各实验室必须积极开展安全自查，按规定做好



相关记录，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涉及易产生安全隐患的实验室，必须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切实加强节假日、夜间、密闭空间等易产生安全隐患的风险点管控。

**第二十八条** 被检查单位应积极主动配合实验室安全检查。对实验室安全检查中发现的违反安全管理规定或存在安全隐患的二级单位（实验室）进行通报，并限期整改到位。对检查中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实验室，立即停止实验活动，隐患消除经各有关部门检查合格后，方可恢复工作。

## **第五章 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事故处置与奖惩**

**第二十九条** 实验室安全应急工作包括应急预案的制定、演练、指挥协调、遇险处理、事故救援等。二级单位根据本单位学科与专业特点制订各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开展应急预案的演练。及时报备、不断修订完善应急预案。

**第三十条** 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时，按照相关规定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积极有效的应急措施，妥善开展应急处置，防止危害扩大蔓延，做好事故现场的保护与信息报送。

**第三十一条** 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后，实验室所在单位应当配合相关职能部门，迅速查明事故原因，评估事故损失等，提出整改措施，形成事故调查报告及时报送有关部门。

**第三十二条** 实行实验室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对肇事者、相关责任人依纪依法进行责任追究。

**第三十三条** 对于保证设备安全运行及文明操作实验成绩显

著者；发现重大事故隐患，积极采取措施补救、排除险情，避免伤亡事故发生或使国家财产免遭重大损失者；事故发生时，奋力抢救生命和国家财产有突出贡献者，学校将给予表彰和奖励。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各二级单位根据本规定，结合本单位教学、科研和实验室安全工作实际，制定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工作管理规定和相关制度。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0 日起施行。《江苏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江大校〔2010〕157 号）同时废止。